

2023 年度

高台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台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严格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的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以及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全县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负责系统内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承担涉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医疗保障方面的能力建设。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

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县医保局成立于2019年2月，属县政府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正科建制事业单位（高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1个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高台县医保基金监管服务中心）。

县医保局核定行政编制6人，现有人员5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1人，现有10人（参公管理），医保基金监管服务中心批准于2021年11月底，核定事业编制5人，现有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5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0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02.70	总计	62	2,50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2.70	2,50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	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9.24	2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94	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24	19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77.00	1,8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2.70	327.51	2,17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	26.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1501	行政运行	279.24	248.22	31.0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94		48.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198.24		19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0	2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	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5	24.2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77.00		1,8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83	2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1.63	2,45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5	2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2.70	2,50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2.70	总计	64	2,502.70	2,50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02.70	327.51	2,17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	26.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1501	行政运行	279.24	248.22	31.0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94		48.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198.24		19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0	2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	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5	24.2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77.00		1,8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05	30201	办公费	3.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64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9.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3.26	公用经费合计					2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	0.00	0.00	0.00	0.00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02.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3.63 万元,增长 66.95%,主要原因医疗救助上级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0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2.7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0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51 万元,占 13.09%;项目支出 2175.20 万元,占 86.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0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1003.63 万元,增长 66.95%。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上级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6.63 万元,增长 73.07%。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上级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度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2.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 万元,占 1.07%；卫生健康支出 2451.63 万元,占 97.96%；住房保障支出 24.25 万元,占 0.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较 2022 年底增加 1 人，社会保险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在 2023 年 6 月全部上解市财政局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133 万元直接进入市财政专户。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职工人员较去年增加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9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 万元,下降 53.9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方

审核咨询服务费。公用经费用途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49.94%,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我单位没有保留的公务用车,没有此方面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我单位没有保留的公务用车,没有此方面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我单位没有保留的公务用车,没有此方面费用,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我单位没有保留的公务用车,没有此方面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保留的公务用车,没有此方面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保留的公务用车,没有此方面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决算数相同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预算制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49.94%,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外事接待,无此费用支出。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6 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到我县检查、指导业务作用餐,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 0 团 0 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101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 0 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 0 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 万元,下降 53.95%,主要原因是咨询服务费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专项培训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此项费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0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全民参保登记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专业机构审核经费”“煤矸肺人员医疗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已批复的绩效目标,按照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全民参保登记经

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专业机构审核经费、煤矸肺人员医疗费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和医保干部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医保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积极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方便群众为目标，实现镇、村（社区）医保服务标准化窗口全覆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医保局政策文件，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医疗机构 DIP 支付方式改革内生动力不足。个别定点医疗机构对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视程度不够，仅满足于完成省、市规定动作，主动组织培训次数较少，医疗机构对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好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前瞻性思考的不够。二是推动医保政策落实落地的力度还不到位。各镇、村（社区）医保协管员及各医疗机构、村卫生室负责人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慢特病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医保惠民政策掌握不够，导致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三是定点医疗机构主体控费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单位在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重视程度不够，对医保政策执行力不到位，医保科人员力量不足，未制定有关

医保基金内部监控机制，也未形成制度化的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张掖市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通过加强督促指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统筹推进。二是牢牢守住医保基金安全红线。通过健全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持续强化社会监督、不断推进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全覆盖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医保基金高效合理使用。三是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医保干部整体素质。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干好医保事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政治引领，努力提高医保干部队伍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医保干部队伍。

2.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2.4万元，执行数为198.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体系。具体表现为一是巩固参保率；二是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三是实现资金收支平衡；四是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不得低于规定标准；五是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参保人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

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保人数预算数偏大。针对参保人次逐年下降的现状，在编制预算时参保人数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导致预算数偏大。二是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人口流动性增加，选择参加异地医保和职工医保的居民增加，导致本地参保居民逐年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印制、医保政策问答、展板、宣传彩页等做好宣传，确保医保政策全部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二是利用县镇村三级医保网络，采取以会代训、电视公告宣传、自媒体宣传、巡回宣讲、典型案例剖析、手把手指导、现场演示、督查调研、定期通报等多种方式，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在缴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升参保群众的积极性，加快征缴进度，确保应保尽保。

3. 全民参保登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辖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和保险费用的征收工作；完成辖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审核、报销及转诊转院备案、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大数据对接还不完善；二是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人口流动性增加，选择参加异地医保和职工医保的居民增加，导致本地参保居民逐年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局的联系和沟通，做好大数据对接；二是加大对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度职工和居民医保费用审核、结算和清算工作,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协议管理,签定了服务协议,医保基金运行平稳,每季度进行运行情况分析测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医保基金监管难度加大。为方便群众享受门诊医保待遇,将医保门诊待遇广泛地向个体诊所和定点零售药店放开,增加了基金使用安全风险,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增加,基金监管的难度增大。同时,DIP 支付方式改革以来,医疗机构诊断、治疗编码等问题成为新的监管重点,医保基金监管的风险点增加,技术难度增大,给医保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医保经办、基金监管工作培训,采取赴外观摩学习、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医保经办、基金监管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5. 专业机构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2 万元,执行数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职工和居民医保费用审核、结算和清算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协议管理,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和平稳运行,每季度进行运行情况分析测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是审核病历时间节点受限制。下一步改进

措施：每年提前开展专业机构病历审核工作，提前聘请三方公司开展工作。

6. 煤矸肺人员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6 万元，执行数为 1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缴纳煤矸肺人员缴纳 2023 年医疗保险金，使煤矸肺人员看病有保险；二是解决煤矸肺人员 2023 年门诊慢病看病问题，减轻生活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煤矸肺人员每个月核定前需筛查生存状态，若不及时与社区联系或本人不报备就无法确认其生存状态会造成多缴纳医保保险的行为。下一步改进措施：每月与社区管辖人员多沟通，于月初和月末都要一次生存状态报备表以备查。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科学有效的应用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监督和改进，更好的提升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